

國立中央大學「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」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2019.03.05 更新版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（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） 二、數學及自然成績（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） 三、國文及英文成績（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）	一、在校成績單。
自傳(學生自述)	一、與光電系的連結。 二、人格特質與能力、對自我瞭解的程度、 三、申請動機。 四、高中在校學習表現分析。	一、請具體說明求學過程（不限於高中階段）與光電系有任何連結的人事物。 二、請說明個人的人格特質，並說明個人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，以及所採取的解決方法。請舉實例佐證說明。 三、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？最好能以個人背景、經歷、或事件等，做為闡述依據。就讀後是否有打算發展哪些課程以外的專業領域能力？ 四、請具體說明分析高中的學習成效。
多元表現 (有右列項目之一以上)	一、社團活動。 二、幹部經歷。 三、語言檢定成績。 四、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）。 五、社會服務。 六、畢業進路。 七、專業能力培養。	一、參加社團活動 具體收獲與反思 ，辦理相關活動經驗分享說明。 二、請說明具有領導或引導同儕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。 三、如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等。 四、參加專題、競賽之過程與成果表現。 五、請說明參加相關社會服務的原因，並具體說明參加活動的 感想及內容 。 六、畢業後的規劃（升學或就業）與相對應的準備。 七、求學過程中，已做了哪些專業能力培養，以準備進入大學就讀的基礎。

★ 建議可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**範本格式**。